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5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4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a)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b)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c)行政開支減少；(d)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e)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